公司代码:603215　　公司简称:比依股份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比依股份	6032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闻超	郑玲玲
电话	0574-58225758	0574-58225758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电子信箱	bydmb@biyigroup.com	Tracy@biyi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8,651,562.33	1,173,499,719.74	1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4,948,043.72	350,400,471.07	155.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0,095,308.48	759,944,272.11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05,562.65	52,909,134.14	4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287,301.73	51,538,120.07	3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00,856.36	-29,918,234.23	35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20.59	减少1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15.7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4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比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5	104,996,250	104,996,250	无	0
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11,199,600	11,199,600	无	0
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6,999,750	6,999,750	无	0
郭爱萍	境内自然人	1.69	3,149,888	3,149,888	无	0
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	2,799,900	2,799,900	无	0
宁波华相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749,938	1,749,938	无	0
宁波西电天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749,938	1,749,938	无	0
邵成杰	境内自然人	0.75	1,399,950	1,399,950	无	0
俞茂	境内自然人	0.56	1,049,962	1,049,962	无	0
李庆优	境内自然人	0.56	1,049,962	1,049,962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比依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闻继望。比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第五、六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比依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份。2.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8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8月9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66.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745,60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8,566,9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2年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2年2月15日募集资金净额	518,566,900.00
减: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9,629,227.54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理财金额	267,000,000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减: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投入费用	37,001,186.35
加:截至2022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871,240.57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807,726.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2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户余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2000797810	270,675,700	2,343,66.99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0741	103,444,600	5,094,727.0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53230669533	32,903,500	8,129,727.68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4000412102	31,768,700	10,239,604.9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30030010811	100,000,000	0
合计			538,792,500	25,807,726.68

备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元,扣除中信证券承销和保荐费44,520,000元,故2022年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538,792,500元。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99,629,227.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置换金额(元)
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36,966.48	54,700,526.31	54,700,526.31
1-2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38,717,691.88	38,717,691.88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76.87	2,881,825.11	2,881,825.11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290.35	3,329,184.24	3,329,184.24
	合 计	61,778.16	99,629,227.54	99,629,227.54

2022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629,227.5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置换金额99,629,227.54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6-024”号公告),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7-021”号公告),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8-013”号公告),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9-018”号公告),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20-018”号公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6,363.0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02.7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上半年,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312,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630,41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630,41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否	250,450,100.00	不适用	250,450,100.00	71,603,140.31	71,603,140.31	71,603,140.31	-178,846,959.69	28.59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3,444,600.00	不适用	103,444,600.00	48,567,124.88	48,567,124.88	48,567,124.88	-54,877,475.20	46.95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768,700.00	不适用	31,768,700.00	11,639,891.20	11,639,891.20	11,639,891.20	-20,128,808.80	36.64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32,903,500.00	不适用	32,903,500.00	4,820,257.50	4,820,257.50	4,820,257.50	-28,083,242.50	14.65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8,566,900.00	不适用	518,566,900.00	236,630,413.89	236,630,413.89	236,630,413.89	-281,936,486.11	45.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定。

根据解释第15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

2. 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对报表项目金额影响为0,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2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5日(星期一)至08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ydmb@biyi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22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2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闻继望先生

总经理:胡东升先生

董事会秘书:闻超先生

财务总监:金小红女士

独立董事:徐群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22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15日(星期一)至08月1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ydmb@biyi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8225758

邮箱:bydmb@biyi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公司代码:603968　　公司简称:醋化股份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醋化股份	6039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新雨	唐晓
电话	0513-68091213	0513-68091213
办公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
电子信箱	aac@tnacf.com	aac@tnac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66,548,072.06	2,793,809,980.24	1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1,887,910.77	1,789,744,226.00	6.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8,591,328.76	1,411,374,811.35	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058,850.30	80,682,615.62	16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278,740.09	59,638,746.24	24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27,310.39	28,484,438.52	51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3	4.60	增加6.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20	0.3946	16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20	0.3946	164.0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8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顾清泉	境内自然人	10.20	20,866,700	0	无	0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9	17,777,392	0	无	0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7	15,893,729	0	无	0
庆九	境内自然人	6.85	14,014,500	0	无	0
丁彩峰	境内自然人	6.85	14,011,898	0	无	0
邱建新	境内自然人	3.54	7,238,400	0	无	0
钱进	境内自然人	3.24	6,624,600	0	无	0
薛金全	境内自然人	3.22	6,586,797	0	无	0
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	3,842,000	0	无	0
杜桂兰	未知	0.85	1,739,562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顾清泉、庆九、丁彩峰、邱建新、钱进和薛金全为一致行动人;2.南通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 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6,363.0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02.7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2020年6月1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6,363.0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02.7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78.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6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的公告临2016-010号《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2017年2月15日将该等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告临2017-010号《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未使用的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前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5-011”号公告)。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6-024”号公告)。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9日上海证券